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1號

03 聲請人

04 即收養人 乙○○

05 聲請人

06 即被收養人 丙○○

07 關係人 甲○○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1 0000號）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收養丙○○（男，民國00年0
12 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為聲請人即被收
16 養人丙○○之叔叔，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並經被收養
17 人生父甲○○同意，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簽立收養契約
18 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19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
20 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
21 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2 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
23 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
24 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
25 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
26 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養
27 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
28 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
29 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
30 31

01 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養子女
02 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民法第1077條第1、2項
03 及第10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
05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亦
06 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
07 （見本院113年11月27日非訟事件筆錄），堪信為真實。本
08 院審酌被收養人生父已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且被收養人
09 生母已死亡，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之生父母之情
10 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
11 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
12 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乙
13 ○○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為養子，於法尚無不合，
14 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均溯及113年9月26日簽立收養書面
15 契約時發生效力。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7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8 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

23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法院將核發
24 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應持「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25 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